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0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1554 號 委員提案第 21172 號

案由：本院委員邱議瑩、蘇震清等 17 人，有鑑於我政府耗資物力、財力培育專業菁英研發、改良並經營多項優質農產品、商標或商品設計圖，卻屢屢傳出被攜出境外，嚴重影響臺灣在國際市場上的佔有率及競爭力，對我國產業發展戕害甚鉅，爰提出「臺灣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有鑑於我政府耗資物力、財力培育專業菁英研發、改良並經營多項優質農產品、商標或商品設計圖，卻屢屢傳出被攜出境外，嚴重影響臺灣在國際市場上的佔有率及競爭力，對我國產業發展戕害甚鉅。
- 二、爰此，增列受政府補助之技術或設計等獲准專利申請者，應嚴格管制關鍵技術、核心品種及商業設計等，以有效把關受政府補助之重點產業之智慧財產。（修正第九條）

提案人：邱議瑩	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蕭美琴	邱志偉	吳玉琴	邱志偉	
	洪宗熠	李昆澤	趙正宇	鄭寶清	劉權豪
	劉世芳	陳歐珀	葉宜津	周春米	呂孫綾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p> <p>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辦理前項出境申報程序。</p> <p>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其作業要點，於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p> <p>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p> <p>二、於國防、外交、科技、<u>政府補助技術或設計等專利</u>、情治、大陸事務或其他經核定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p> <p>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p> <p>四、前三款退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p> <p>五、縣（市）長。</p>	<p>第九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p> <p>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辦理前項出境申報程序。</p> <p>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其作業要點，於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p> <p>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p> <p>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治、大陸事務或其他經核定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p> <p>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p> <p>四、前三款退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p> <p>五、縣（市）長。</p> <p>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p>	<p>一、有鑑於我政府耗資物力、財力培育專業菁英研發、改良並經營多項優質農產品、商標或商品設計圖，卻屢屢傳出被攜出境外，嚴重影響臺灣在國際市場上的佔有率及競爭力，對我國產業發展戕害甚鉅。</p> <p>二、爰此，增列受政府補助之技術或設計等獲准專利申請者，應嚴格管制關鍵技術、核心品種及商業設計等，以有效把關受政府補助之重點產業之智慧財產。</p>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機密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退離職人員退離職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機密及業務性質增減之。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採行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追認之。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第二項申報程序及第三項、第四項許可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列人員，其涉及國家機密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退離職人員退離職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機密及業務性質增減之。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採行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追認之。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第二項申報程序及第三項、第四項許可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草案)